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1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麥志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焯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梁世豪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2

應邀出席者 : 金澤培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包立聲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周蘇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處總經理(工程 建造)
麥兼善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採購及合約)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 傳訊)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上的議程有 4 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在之前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這 4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127 億 4,56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6－公路

PWSC(2019-20)27	61TR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 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62TR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 路建造工程－餘下 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7](#))旨在把 61TR 號及 62TR 號工程計劃(統稱為"沙田

至中環線("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分別提高 86 億 9,680 萬元及 13 億 6,700 萬元(合共約 100 億 6,380 萬元)，即分別由 654 億 3,330 萬元增至 741 億 3,01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及由 59 億 8,310 萬元增至 73 億 5,01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本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現在繼續討論。

會議安排

3. 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譚文豪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不滿在當前的疫情下，主席仍決定舉行是次會議。他們指出，22 名立法會議員曾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及 24 日聯署就立法會的會議安排發出信函(即 [立法會 PWSC120/19-20\(01\)號文件](#) 附件 I 及 II)，要求包括本小組委員會在內的所有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若會議內容與抗疫無關均應取消。他們指出，即使原訂於今天稍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亦已告取消，改為召開特別會議以縮短會議時間。他們強烈關注到，當前本港以至世界各地的疫情相當嚴峻，市民大眾應盡量留家以減少社交接觸，這對抗疫的成效至關重要，然而，他們質疑，主席/政府當局認為有何迫切性而必須召開今天的會議。他們擔心，由於有很多相關人員須出席或支援會議，因此召開會議會構成病毒傳播的風險。

4. 主席表示，他已於 3 月 24 日就 22 名議員的上述聯署函件作出書面回覆(即 [立法會 PWSC120/19-20\(01\)號文件](#))，說明他決定如期舉行是次會議所作的考慮。主席指出，他深切關注到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在近日的傳播情況。然而，他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必須在抗疫需要及小組委員會審議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進度之間，作出適當平衡，而自 2020 年 2 月以來，小組委員會已有多次會議受疫情影響而告取消，以致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減少。考慮到議程尚待審核的項目均與民生相關而具迫切性，以及立法會大會已安排於同日稍後時間舉行會議，有不少相關的人員均會回到立法會

綜合大樓執行職務(包括議員、官員、支援人員及傳媒工作者);此外,他亦一直就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安排及所需的防疫措施與立法會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而秘書處已作出適當的安排。在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後,他決定如期舉行是次會議。主席希望委員可善用會議時間審議工務工程項目。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感謝議員在疫情下出席是次會議,並相信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已實施合適的防疫措施。他表示,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撥款具急切性,若撥款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有關工程將需於2020年10月停工,除了令市民未能如期享用新鐵路線,亦會影響大量工程人員的生計,對本港經濟做成負面影響。

6. 陳志全議員、譚文豪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原訂於本星期五(即3月27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亦已告取消,基於現時有多項撥款建議尚待財委會處理,他們質疑本小組委員會今天是否有必要召開會議,以及議程上的項目是否都有迫切性。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本小組委員會會通過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撥款後,優先提交財委會審議。許智峯議員質疑,主席急於處理工程項目,以工程界的利益為先,是否有利益衝突之嫌。陳淑莊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一方面強調沙中線主要工程的撥款具迫切性,但另一方面卻把有關工程的超支問題一拖再拖,至今才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她又質疑不顧疫情傳播風險而召開是次會議的決定是由主席或是運房局局長作出。鄭松泰議員要求主席和局長回應是否對得起努力抗疫的前線醫護人員。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表示譴責主席召開今天會議的決定。

7. 主席強調,他決定如期舉行是次會議,並非只考慮工程界的利益,亦不涉及利益衝突問題。他指出,本小組委員會必須履行其職責,協助財委會審核公共工程開支建議,再向財委會提出建議。主席強調,小心抗疫是為重要,但立法會亦非完全停擺,一些具迫切性的事項仍必須繼續,例如稍後

立法會亦會召開會議以期可盡快處理臨時撥款決議案，避免政府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包括醫療衛生等公共服務。

8. 運房局局長表示，由於擬議工程項目已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他與其他相關官員均有責任出席會議。運房局局長表示，政府不希望沙中線工程項目停擺，若小組委員會通過擬議項目，政府會爭取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獲得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運房局局長亦指出，防疫工作固然非常重要，但政府仍一直繼續進行不同會議，以處理當前的各樣事務包括民生事宜。鑒於委員就本議程項目是否迫切的問題已作出相當的討論，他籲請委員可善用會議時間，審議有關撥款。

[上午 9 時 15 分，楊岳橋議員指出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指示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上午 9 時 18 分，在席委員達到足夠法定人數，會議恢復。]

沙中線工程施工情況

9. 胡志偉議員詢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評估，沙中線工程一旦因資金不足而停擺將會造成的實際影響。

10.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若財委會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擬議工程項目的撥款，而沙中線工程因而須於 2020 年 10 月停工，工程承辦商需於本年 7 月開始為停工做準備，包括回填已開掘的工地及處理施工的設備；此外，現時參與沙中線工程的約 2 700 名工程人員或會投入其他工程項目，若沙中線工程於未來復工，承建商將難以重新聘請這些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訓練的工程人員。

11. 應胡志偉議員就工地防疫措施的提問，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港鐵公司現時已於各沙中線工程地盤實施防疫措施，包括要求工程人員上班時量度體溫。

工程費用增加的原因

額外考古工作

12. 陳淑莊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宋皇臺站工地的額外考古工作導致工程造价增加約 30 億元。她查詢有關支出的分項費用數字。

13.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表示，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的費用約為 19 億元，把大部分宋皇臺站的遺蹟予以原址保留所涉及的費用約為 10 億元，而原址重置 J2 井及相關引水槽的費用約為 800 萬元。他補充，為保育遺蹟，宋皇臺站的其中一個車站出入口走線需要改動，亦令沙中線工程的支出增加。

車站上蓋發展

14. 石禮謙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沙中線工程費用增加涉及為車站上蓋發展進行額外工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於 2012 年申請沙中線主要工程撥款的文件中，未有具體交代發展沙中線會展站及鑽石山站上蓋的原因。此外，他亦要求當局提供就這些上蓋發展進行城市規劃等法定程序的日期及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隨 [立法會 PWSC12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路政署署長解釋，沙中線會展站及鑽石山站上蓋發展方案均於 2012 年後才落實，因此原工程方案並無預留工程費用以配合這兩個車站的上蓋發展。

調整監察及核證顧問費用

16. 謝偉銓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於 2012 年委聘"運基顧問有限公司"作為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以協助政府對沙中線工程進行監察工作及定期審核。他詢問是次增加的工程費用

當中，有否涉及路政署聘請該監核顧問的額外開支。

17. 路政署署長答稱，由於沙中線施工時間延長和路政署需加強對沙中線工程的監核顧問工作，因此須增加相關監核顧問費用以進行監察及定期審核工作，涉及額外顧問費合共約 4,400 萬元。他補充，監核顧問是由路政署直接聘用及管理，並不受港鐵公司的影響。

18. 陳淑莊議員指出，港鐵公司曾於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承認，會展站工程已遺失部分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她詢問在遺失部分表格的情況下，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對沙中線工程進行的審計工作，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時完成會展站工程的審計工作。

19. 運房局局長表示，沙中線部分車站已完成工程並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已完成這些車站工程的審計工作。至於會展站工程，相關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他亦指出，政府關注沙中線工程各車站工地出現遺失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的情況，政府樂意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這議題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

為屯馬線增購列車

20. 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及要求而作出的修訂引致的額外開支高達超過 22 億元，原因為何。

21.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 [PWSC\(2019-20\)27](#) 附件 1 第 20 至 23 段已詳細解釋需要增加相關支出的原因，當中包括購買額外車卡，把屯馬線列車由 7 卡增加至 8 卡，以提升全段屯馬線的運載力。

22.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決定提早把屯馬線的列車由 7 卡改為 8 卡車廂時，有否調整對屯馬線乘客量的估算。若政府當局曾經調整相關估算，他要求當局於補充

資料同時說明於何時進行有關的調整、相關理據，以及調整前後的乘客量估算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隨 [立法會 PWSC12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路政署署長表示，屯馬線的設計(包括西鐵線路段)已預留空間容許車卡數目由 7 卡增加為 8 卡，按照原來的乘客量估算，西鐵線通車後只需使用 7 卡列車行駛，但由於新界西的人口於近年迅速增長，令西鐵線乘客量上升的情況較原先預計提早出現，因此在沙中線項目下，西鐵線列車已由 7 卡增加為 8 卡。

在灣仔北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配合工作

24. 毛孟靜議員詢問，會展站工程延誤為何會引致額外工程費用約 12 億元。她亦詢問，有關開支與因在會展站發展上蓋設施的額外支出，有否重複計算。

25. 路政署署長解釋，沙中線施工期間，灣仔北一帶有不同大型基建項目同時進行，當中部分工地須在有關工程完成後移交予沙中線工程之用。由於有其他工地因不能預視的情況而延遲交予沙中線工程使用，港鐵公司須進行額外工程以繼續進行會展站及相關的工程，導致額外工程費用支出。他補充，這項額外支出與會展站上蓋發展所招致的額外支出，屬兩項獨立計算的支出項目。

為餘下工程預留應急費用

26. 胡志偉議員引述政府文件指出，增加委託費用預算中，將預留約 17 億元作為額外應急費用，用途包括應付承建商確立申索後須支付的額外金額。他質疑，17 億元是否足夠支付所有申索個案。毛孟靜議員要求港鐵公司交代所收到的申索個案數目，以及索償總額。

27. 路政署署長解釋，應急費用並非指定用作支付承建商的申索。他指出，經修訂的委託費用預算，已包括用以支付港鐵公司與承建商已達成協議的申索個案，以及港鐵公司認為承建商有提出申索理據但未支付賠償的個案。至於應急費用方面，就承建商的申索而言，將會用作支付現時港鐵公司仍待處理及尚未出現的申索個案。

28. 港鐵公司總經理(採購及合約)表示，港鐵公司已收到約 1 000 宗承建商申索，會根據承建商合約條款處理申索個案，包括透過商討、調解及仲裁方式，嘗試與承建商達成協議，未能達成協議的個案則會交由法庭處理。他補充，港鐵公司會盡力降低用於支付申索個案的賠償支出，但由於涉及商業機密，以及避免披露過多資訊鼓勵承建商提出更多申索，港鐵公司不會公開索申個案的賠償總額。

工程費用增加的計算方法

29. 朱凱迪議員引述 [PWSC\(2019-20\)27](#) 第 7 及第 8 段表示，港鐵公司與政府自 2017 年 12 月已開始就沙中線主要工程項目的委託費用進行商討，期間亦多次調整計算得出的委託費用總額。他質疑政府與港鐵公司的商討過程屬"黑箱作業"，並要求政府當局公開與港鐵公司多年來的商討經過，以證明現時計算的數字準確。

30. 運房局局長否認政府與港鐵公司的商討過程屬"黑箱作業"。路政署署長解釋，港鐵公司於 2017 年向政府提交修訂委託費用預算後，政府已按委託協議內容逐一審核沙中線工程中各工程合約的開支，並發現部分工程估算有減少空間。此外，由 2017 年至今，多項原本未完成的工程合約已相繼完成或將近完成，部分原先預計的風險已可確定，因此現時可更準確地預算工程費用，並找出可減省支出的地方。在這些因素下，政府最終將修訂委託費用預算調整為約 816 億元。

31.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補充，港鐵公司於 2017 年提交修訂委託費用預算時，沙中線只完成約 80%工程，至於現時則已完成約 90%工程，隨着工

程進一步完成，將更有效協助港鐵公司及政府估算委託費用的金額。

港鐵公司提出的額外項目管理費

32.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將於何時與港鐵公司就額外項目管理費事宜達成協議。

33. 運房局局長表示，按照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雙方高層將會先透過磋商嘗試就問題達成協議，若未能達成共識，將需透過法律程序解決。他補充，政府有信心透過與港鐵公司的坦誠磋商，能就額外項目管理費事宜達成協議。

34. 陳恒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坦誠與港鐵公司磋商，將不足以令港鐵公司放棄向政府追收額外項目管理費。他亦以港鐵公司於過去數年多次增加票價為例，顯示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之間難以就涉及港鐵公司收入的事宜達成共識。

35. 運房局局長表示，政府除了以坦誠的態度就額外項目管理費與港鐵公司商討，雙方亦需按照合約內容處理問題。至於票價調整事宜，政府及港鐵公司一直按照相關的票價機制處理。

36. 主席提醒委員，鐵路票價問題涉及廣泛交通政策事宜，委員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重置及改善警隊設施

37. 鄭俊宇議員質疑，沙中線工程為何包括重置銅鑼灣避風塘側的警隊設施及改善界限街的警察體育遊樂會，他認為有關安排是浪費公帑。

38. 運房局局長及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須重置受沙中線工程影響的設施，當中包括銅鑼灣避風塘側的原警官會所，並確保有關設施在重置後維持相若的服務水平。該重置工程的詳情已載於當局在2012年4月就沙中線工程撥款申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PWSC\(2012-13\)2](#))內。

39.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這些與警隊設施相關的工程費用支出為何，以及銅鑼灣的警隊設施面積在重置後有否增加。此外，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指出，他們曾分別向政府當局提出書面問題，要求當局就重置警隊設施及其他與沙中線工程相關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但當局一直未有作出完滿的回覆。

40. 路政署署長表示，與警隊設施相關的工程費用支出約為 9 億元。就郭家麒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書面問題，包括銅鑼灣的警隊設施面積在重置後有否增加，政府正在收集和整理相關資料，待核實資料後便會向議員提供回覆。運房局局長亦表示，政府重視委員索取補充資料的要求，將會盡快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41.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花費大量公帑，用以改善警察體育遊樂會的康樂設施。尹兆堅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拆卸原警官會所時有否保留會所內的設施，以及在重置警官會所時，會否把現時於警察體育遊樂會增加的康樂設施搬到新警官會所使用。

42. 路政署署長表示，改善警察體育遊樂會的總工程費用約為 3 億元，當中用以改善康樂設施的開支約為 200 萬元。他亦指出，當拆卸原警官會所時，會所內的設施已交由警務處自行處理。政府會研究是否可把現時於警察體育遊樂會增加的康樂設施，搬到將來重置的新警官會所繼續使用。

[在上午 10 時 26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 10 時 45 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其他鐵路相關事宜

43. 陸頌雄議員擔心，當沙中線的過海段通車後，整段南北走廊的列車服務會由現時每班車 12 卡車廂減為 9 卡，屆時將會大幅減低載客量，令鐵路線未能應付客流量。

44. 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表示，由於沙中線位於港島的新車站受地理位置所限，月台長度只能供 9 卡車的列車駛入，因此南北走廊全線通車後需要改為 9 卡車列車行駛。雖然每班車的車卡數量減少，但由於列車長度縮短，加上使用新的信號系統，列車班次將可相應提升。此外，南北走廊沿線車站亦會加裝月台閘門，預計可更有效控制上落車的人流，縮短列車停站時間。

4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主席亦指示，若有委員計劃跟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就本議程項目動議議案，委員需於 3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向秘書處提交議案措辭，他將不會處理委員在限期後提出的議案。

46.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5 月 26 日